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【2020】2925 号"同意注册,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(含30亿元)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(含 10 亿元)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/张,分两个品种,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,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,在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,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,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(即延长 2 年);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,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,在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,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,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(即延长 3 年)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。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,本期债券的 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结束,发行情况如下:

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 5.00 亿元, 票面利率为 5.68%; 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发行人: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。年 12月 31日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1日

联席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12月31日

联席主承销商: 国泰是安证

2020 年12月31日

> 联席主承销商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**702**年12月31日

联席主承销商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

2020年 12 月31日